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10.3.23 更新

- 一、為避免上呼吸道飛沫傳染，考生及試務人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；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，並配合量溫、手部消毒作業。
- 二、考生應自主管控體溫，並配合本校填寫問卷及紀錄足跡。
校外人士問卷：https://covid19.ntnu.edu.tw/news_detailV2.php?category_id=CC&newsid=140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嚴重咳嗽等症狀應主動告知，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；有筆試系所考生額溫若超過 37.5 度，請以耳溫再次確認，體溫確實超過 38 度，請預備防疫（獨立）試場供此類學生應試。考量試務及人力成本，發燒之考生盡量集中於一間試場應試，並保持座位距離即可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本項考試比照碩考禁止陪考，請親友至校區外等待。
- 六、考生如有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考生，可於本系所口試/筆試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證明提出，由企劃組協助辦理退費（比照其他退費扣取 500 元行政手續費，餘款於 6 月 30 日前退還）。
- 七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（所）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（所）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八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檢視。
- 九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）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3/1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2: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	對象1: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: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: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: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且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對象1: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/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2: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對象1: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:入境後5天內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: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:自主健康管理 7-9天 對象4:自主健康管理 9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(對象1)/活動(對象2)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等) -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-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-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(對象2除外) -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-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。 - 對象2可入住防疫旅館，或符合1人1室且有單獨房間與專用衛浴之住所	- 無症狀者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-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	-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-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備註